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

序号	案号	当事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案外领款人）	发放金额（元）	发放依据	承办法官（联系方式）
1	(2026)粤1602执344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斗门支公司 被执行人：周文武 案外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心支公司	4161 元	申请执行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斗门支公司未开设对公账户，由其隶属机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心支公司领取。	谢法官 0762-3138059

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

特此公告。

